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 2017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DHZ201702

签订地点: 成都古城镇

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 成都浩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 2017 年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JFHZCYQ2017-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于 2016 年度建设了智慧课堂教室和数据中心机房,为保障智慧课堂教室的正常教学和数据中心机房的稳定运行,特采购一批运维设备同时将运维服务外包,更好的保障数字化校园的稳定运行。

运维服务包括:

1、网络系统维护:保障每间教室有线和无线网络畅通,学生数据同步、教师数据同步、协助老师助教系统平板电脑每天发放和回收充电,保障每节智慧课堂开展。

2、数据中心机房维护:保障中心机房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保障业务系统能正常使用。服务范围包括学校网络中心两个机房内的各系统软件、硬件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备份系统、认证系统、虚拟化平台等)、机房基础设施(UPS、精密空调等)。

运维设备的采购:

- 1、更换学校前后门、教师公寓 2 幢楼、5 楼中心机房接入网络交换机并调试。
- 2、科技楼整栋无线 wifi 覆盖安装调试。
- 3、运维系统配套设备的采购。

第二条 工期

在签订正式合同并收到甲方预算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好运维设备,同时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数字化校园的运维服务工作。



		305 米				后 15 日内	
11	六类 24 口 配线架	成都大唐电信/六 类 24 口非屏蔽配 线架	1	580	58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内	
12	PDU 插座	浙江慈溪/XY-G10	5	180	90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内	
13	理线架	成都大唐电信/网 络理线架 25 口	3	60	18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 元，即 RMB¥ 2868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字化校园的运维服务费和运维配套设备的货款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总价由以下组成：

1、2017 年度运维服务费 10 万元；

2、运维设备货款 18.68 万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50 的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0 计算款额¥143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肆佰 元整）。

2、在运维设备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40 计算款额¥11472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 元整）。

3、余下 10% 的合同款在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支付，即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计算款额¥2868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捌拾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盖章）

乙方：成都浩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062 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航天城支行

账号：

账号：123 917 431 631

电 话：

电 话：13198566343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7 年 5 月 21 日

